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71 號

第 十 六 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之：

-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 三、經合格醫師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 四、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者。

第 十 八 條 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董事會解聘之：

- 一、處分自有不動產、發射設備，或投資與原住民族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之同意者。
-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者。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者。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